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2,736.78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53,736.78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仅为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685.58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051.2 万元。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736.78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总额不超过 53,736.78 万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

2018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条件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4,000	自有土地厂房抵押
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20,000	自有设备土地厂房抵押, 安徽天安提供担保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	信用方式
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7,000	安徽天安土地厂房抵押, 安徽天安提供担保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信用方式
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5,000	信用方式
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10,000	信用方式
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信用方式
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5,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5000 万元给安徽天安使用,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	信用方式
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信用方式
1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全椒支行	4,000	安徽天安土地厂房抵押, 公司提供担保
1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全椒支行	6,000	公司提供担保
1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51.2	安徽天安提供担保
15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480.38	公司提供担保
1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5.2	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122,736.78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 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2 日
-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 5、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 100%股权
- 7、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467.38	28,906.11
负债总额	13,706.19	9,545.3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2,427.83	21,432.68
净利润	1,400.43	620.78

注：上述安徽天安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的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736.7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5%，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685.5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051.2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